

謝詠昇校友慈善助學金



◎設立源起：

為協助身心障礙家庭子女或學生緩解經濟及生活上之困難，定期每月給予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◎申請期間：

公告日(113.12.20)起開放申請113-2學期助學金，至當學期已申請且審查通過之受獎助學生已額滿為止。

◎申請資格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(一)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在校生(不包含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專班)。
- (二)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、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或中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三)具備前兩款資格之學生，因突發狀況(如：身心障礙身分之家長往生等)致學生經濟及生活條件更形困頓，雖原本具有的申請資格有所變動，得由本系協助以個案提請捐助校友及系務會議審查，經通過者予以繼續獎助。

◎聯絡資訊：

有任何疑問，請親洽/電洽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(03-9317376)。

